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静、刘风朝、刘文富、魏青杰、刘桂同、魏岭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金庭、王虎根、王广基、王慧、李江涛，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未发现其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2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金庭、王虎根、王广基、王慧、李江涛

2016 年 3 月 4 日